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鴻金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hjchen@clvsc.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39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1003902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術職業教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技職中心)辦理「110學年度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為深化本市國中教師對本市技職教育認識，以利輔導國中學生進路選擇，特辦理本系列技職教育宣導研習。

三、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111年5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農場經營科館及動力機械科館。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學教師，包含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教師（請勿指派代理代課教師參加）。

(四)參加人數：配合防疫措施縮小規模辦理，參加教師人數

輔導室 111/04/28 10:47



1110003269

有附件



限20名。

(五)研習內容：詳如附件。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s://tinyurl.com/tycl10skill>。同校教師最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錄取者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聯絡人：本局陳鴻金課程督學，電子郵件：

hjchen1014@ms.tyc.edu.tw。

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出席，研習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

五、全程出席研習者，登錄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請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配戴口罩；愛地球，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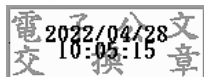
七、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八、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

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